**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**

泉师院委宣〔2017〕11号

**党委宣传部关于暑假期间**

**继续做好新闻报道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  2017年暑假已至，学校各项工作仍持续进行，许多师生员工放弃假期，坚守岗位，全身心投入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和社会实践工作。为保证学校新闻报道工作的持续性，及时反映暑假期间工作动态，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暑假新闻报道工作安排。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 1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跟踪报道各项重点工作进度及成效，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新闻采写和报送工作。

 2.为进一步推动学习廖俊波同志先进事迹，弘扬学习先进、崇尚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良好风气，应深入挖掘近年来发生在学校和师生身边的各类先进典型, 积极报送“党员好故事”或“身边的好故事”新闻素材。

 3.根据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今后校园网络新闻信息发布将实行严格的审核程序。新闻信息采写由新闻事件相关单位或牵头单位负责。拟在学校新闻网、校报等媒体发布的新闻信息须填报《泉州师范学院校园新闻信息发布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经新闻采写单位负责人、党委宣传部新闻编辑、党委宣传部负责人“三审三校”程序，层层审核，严格把关，纸质文本存档备查。涉及上级领导和校领导的新闻信息在报送党委宣传部前，须经相关校领导审批。

 请各单位加强新闻信息审核工作。暑假期间投稿仅报送《泉州师范学院校园新闻信息发布审批表》电子文档即可,纸质材料请于开学后一周内统一补交至党委宣传部（行政楼507）。但涉及上级领导和校领导的新闻信息在报送党委宣传部前，仍须经相关校领导审签。

4.暑假期间，党委宣传部将继续坚持提供对内、对外新闻宣传工作服务，请投稿单位保持联系渠道畅通，及时、主动报送新闻信息。

 联系人：雷宝燕、吴纾恬

 新闻投稿邮箱：xw@qztc.edu.cn

 附件：1.“党员好故事”“身边的好故事”推荐表

 2.泉州师范学院校园新闻信息发布审批表

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  2017年7月10日

抄送： 林伟副书记。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17年7月10日印